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白旭凱  
電話：049-2341013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paihsukai@mail.afa.gov.tw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210611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業於112年7月25日公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之三所定得免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農業政策，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轄內公所配合辦理並宣導農民周知，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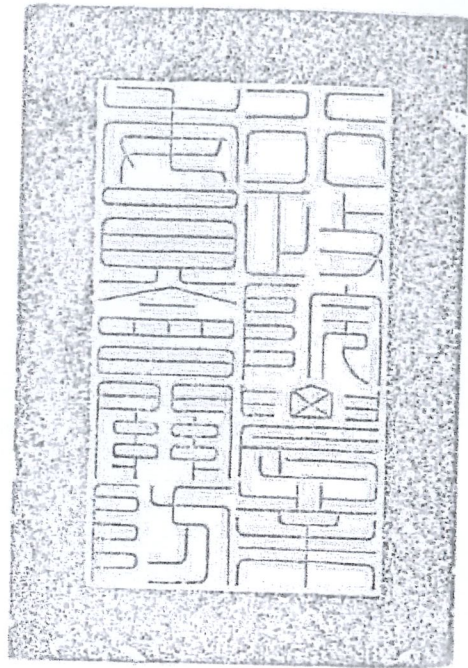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21061181號



主旨：公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之三所定得免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農業政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之三。

公告事項：申請救助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曾於最近一年內（含本年度）以申請土地參與下列農業政策之一，並經本會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免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一、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
- 二、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 三、通過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 四、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 五、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主任委員 傅 亨 仲